

100 年度宜蘭縣員山國中辦理普通班師生特教宣導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符合融合精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普通班師生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發展特質。
- 二、協助師生建立對教育特殊需求學生多元發展的自信與能力。
- 三、增加普通生與特殊需求學生的融合機會。

參、參與單位：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特教組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主題：「普通班師生特教宣導」。
- 二、方式：
 - 1. 以海報張貼方式，在特教班教室外圍宣導特殊教育。
 - 2. 使用有獎徵答，讓普通班學生在回答相關問題時能更加了解特殊生相關特質。
 - 3. 以愛心義賣方式，增加特殊生與普通生的生活接觸與了解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陸、參加學校：員山國中。

柒、實施時間：100 年 10 月 24 日-100 年 10 月 28 日。

捌、本計劃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0 年度宜蘭縣員山國中辦理普通班師生特教宣導計劃成果

